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己將名下的**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 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已提高,本公司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體溫檢查或測量。

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

離開股東调年大會會場。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

座位距離。

(iii) 將配合香港政府頒佈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公司禮品。

(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

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如有必要,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為嚴厲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

以遵守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有之香港法律條文。本公司可能於短

時間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因此,本公司提醒 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

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2980 133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

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उद्धा या	
***	75
173E	- 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 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Windward 3

關振義先生 Regatta Office Park

余凱玲女士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余頌詩女士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3,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38,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經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 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 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93,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

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於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19,30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潘稷先生、曾建雄先生、余凱玲女士、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 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有資格獲得重選連任。

提名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 委員會已考慮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的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也考慮到董事會每位成員 的背景和經驗,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在其任職期間,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再次肯定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的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潘稷先生、曾建雄先生、余 凱玲女士、劉漢基先生及余頌詩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承第18至第2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 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本通函所指之董事均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3,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本公司將透過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9,3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及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 規定的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182	0.182
四月	0.182	0.126
五月	0.150	0.122
六月	0.155	0.140
七月	0.202	0.138
八月	0.195	0.150
九月	0.187	0.160
十月	0.188	0.152
十一月	0.169	0.138
十二月	0.218	0.13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00	0.189
二月	0.199	0.128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0	0.09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持有	所持相關		於最後實際	倘購回授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數量	合計	可行日期	獲悉數行使
潘稷先生(<i>附註1及2</i>)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i>(附註3)</i>	540,685,000	45.32%	50.36%
廖明麗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45.32%	50.36%
Autumn Ocean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532,685,000	-	532,685,000	44.65%	49.61%
曾建雄先生(附註1及5)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21.70%
覃筱喬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21.70%
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實益權益	233,000,000	-	233,000,000	19.53%	21.70%

附註:

- 1. 潘稷先生及曾建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2.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 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稷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 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 股權計劃**」)獲授8,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96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
- 4.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潘稷先生擁 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233,000,000股股份由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由 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擁有70%及覃筱喬女士 (「曾太太」)擁有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和曾 太太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潘稷先生通過Autumn Ocean Limited間接持有532,68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65%。倘董事須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稷先生的8,000,000份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潘稷先生的股份,則潘稷先生於股份中的投票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49.61%。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潘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 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 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Mr. Pan Chik, 別名Jackie Pan),53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

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最後職位為副董事-投資服務。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馬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受聘向離岸基金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潘先生現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阿仕特朗資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艾塞克斯大學取得會計、財務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為期三年。潘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為港幣2,760,000元,其乃 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潘先生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umn Ocean Limited實益擁有532,685,000股股份,潘先生實益擁有Autumn Ocean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之532,685,000股股份權益。潘先生為Autumn Ocean Limited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職位;(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潘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建雄先生(Mr. Tsang Kin Hung, 別名Ricky Tsang), 57歲,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及發展。

曾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擁有於20年工作及參與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於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目前為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RaffAello Holdings」)之控股股東兼董事,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營運附屬公司(即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CL」)及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於RCL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城市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授命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曾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為期三年。曾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為港幣360,000元,其乃 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曾先生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 Holdings實益擁有233,000,000股股份及75股RS (BVI) Holdings Limited(「RS (BVI)」)的股份,RS (BVI)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9.5%及RS (BVI)已發行股份的75%。RaffAello Holdings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

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則由曾先生擁有70%及覃筱喬女士(「**曾太太**」)擁有30%,曾太太為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RaffAello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及RS (BVI)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先生亦為RS (BVI)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曾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凱玲女士(Ms. Yu Hoi Ling, 別名Irene Yu), 2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余女士在金融服務行業中的證券結算、運營和行政管理領域擁有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曾於兩家證券及經紀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監察證券交收、管理日常營運、項目管理和支援會計及行政事務。余女士現時為新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Sterling Business College的四級商業證書。

根據余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余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余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為港幣300,000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余女士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余女士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Mr. Lau Hon Kee, 別名Keith Vingo Lau),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會計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為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劉先生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聯席公司秘書。他也曾是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因私有化而於GEM除牌。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 持有澳洲國立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專業會計碩 士學位。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為港幣132,000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劉先生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余頌詩女士(Ms. Yue Chung Sze Joyce),51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學士學位。她現任為Zanke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營銷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商業顧問,負責業務發展和戰略優化。她在管理和工商行政事務等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余女士曾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為Wishbon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鞋類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她擔任Wishbones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預算和財務規劃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

根據余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余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余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為港幣132,000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位及責任而釐定。余女士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撰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余女士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 其酬金。
- 3. 通過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i) 重選潘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建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余凱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漢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余頌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 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 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 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 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 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 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

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 予召開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 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 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潘稷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將於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余頌詩女士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曾建雄先生及余凱玲女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 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